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吉祥(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保誠」)全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保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2015年3月27日

Registered office: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